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发行优先股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387 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本行境内发行不超过 10 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1,000 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其他申请手续，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